

龙海市建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钦节能科技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7日，龙海市建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龙海市建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钦节能科技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参加会议有龙海市建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单位代表、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单位的代表和特邀2名技术专家，共计4人，会议成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龙海市建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钦节能科技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程溪镇下庄工业区12号；项目主要从事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30万立方米、干混砂浆及特种干混砂浆40万立方米，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30万立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项目现阶段职工25人，均不住厂。项目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龙海市建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程溪镇下庄工业区12号。项目于2021年12月委托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龙海市建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钦节能科技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商品混凝土、干

混砂浆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海）批复。本次验收仅对项目当前生产规模进行验收，属于环评范围内验收。

我司于 2024 年 1 月对“龙海市建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钦节能科技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阶段性）”进行自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 日，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调试运行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要从事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本阶段验收仅对当前生产规模进行验收，属于环评范围内的验收。待达到环评设计产能时，再进行总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龙海市建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钦节能科技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阶段性）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程溪镇下庄工业区 12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龙海市建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钦节能科技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海）批复。本次验收仅对项目当前生产规模进行验收，属于环评范围内验收。

我司于 2024 年 1 月对“龙海市建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钦节能科技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阶段性）”进行自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数量、生产规模及用水量未达环评设计数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

函[2020]688号),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搅拌设备清洗废水、搅拌区地面清洗废水、筛分除杂破碎分级废水等, 主要污染物为 SS 等。

治理措施及去向为: 搅拌设备清洗废水和搅拌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混合工序, 不外排; 筛分除杂破碎分级废水经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职工日常产生, 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BOD₅、N₃H-N、SS 等。

治理措施及去向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 回用于项目内及周边绿化灌溉, 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主要为旱季后的首次降雨, 主要污染物为 SS 等。

治理措施及去向为: 初期雨水经厂内雨水沟收集后, 汇入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排入区域雨水系统。

(二)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扬尘, 卸车粉尘, 原料堆场扬尘, 钢筋切割及焊接废气等产生的废气, 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 排放方式为: 无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 商品混凝土及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生产线的物料输送带、物料投料口、卸料区、原料堆场、厂界四周等安装喷淋装置; 原料堆场覆盖防尘网, 商品混凝土及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生产线的筒库顶部配备无动力仓顶除尘器、钢筋切割及焊接配备移动式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噪声类别为工业生产噪声;

治理措施：各生产设施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结合车间平面布局，已对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安放在专用房间内并采取降噪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无动力仓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项目沉淀池清理出的泥沙、钢筋加工产生的废料、移动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区域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

项目已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过分类收集和贮存，其转移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搅拌设备清洗废水和搅拌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混合工序，不外排；筛分除杂破碎分级废水经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内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因不设废水排放口，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可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中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四）固废

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或设计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各类的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根据专家、与会代表意见，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

3、加强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应规范固废的管理，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防止二次污染。

(3) 应规范项目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流程，对环保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指导。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会验收组名单（签到表）。

龙海市建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7日